



刑事疑案 析解

赵士信 主编

XINGSHIYANXIJIE

天津人民出版社

4405

序

王永臣

《刑法》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的本质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具有严厉的惩罚性。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应给予什么样的惩罚。因此，准确定罪对正确执行刑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法》于1980年实施以来，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示了威力。但是，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在审判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遇到一些难办的案件，而突出地是定罪问题，即是否定罪、定什么罪问题，往往法律规定不明确、不具体，甚至无规定，认识分歧较大。因此，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对于准确有力地惩罚犯罪，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着重要意义。

犯罪不是社会的永恒现象，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刑法制定的根据之一是社会实际情况，因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对社会的危害性的考察、认识应当历史地去看，社会条件发生了变化，认定犯罪行为的标准也要发生变化。某种行为在这一时期是犯罪

的，而在另一时期则可能不是犯罪，如长途贩运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被认为是投机倒把行为，做为犯罪予以打击；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则不认为是犯罪行为。尽管如此，准确的确定犯罪，划清罪与非罪之间的界限是十分必要的。

如果法律能随着社会的变化而随时修改、补充当然最便当，但法律与政策不同，具有稳定性，一经制定，须有个相对的稳定阶段，待经济政治发生变化后再行修改。这就难以适应象我国目前改革急剧变化的情况。在国外有“案例法”之说，如英国某一案例经法律规定的法院认可予以公布，即可成为判案的法律依据，在我国虽未成为法律，但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有人建议采用“案例法”的措施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基于此，为了有助于严肃执法，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等问题，做到定性准确，处理适当，《刑事疑案析解》编写的同志们收集审判中遇到的一些实际疑难案例汇集成书，对刑事审判实践和法制建设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本书共收集疑难案例125个，每个案例包括案情介绍、分歧意见和分析三部分内容。分歧是编者对同一个案例出现的不同观点进行的归纳。分析是编者们的个人意见，也不一定准确，仅供读者学习刑法、运用刑法时参考。编者汇集此案例，与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工作者一起探讨在实际执行刑法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愿此案例汇编对正确理解和执行《刑法》、提高刑事审判业务和办案质量有所裨益。编者善于总结，努力探索的精神可贵，很值得学习。

1990年3月

目 录

一、罪与非罪	(1)
1. 安某放高利贷的行为, 构成犯罪吗?	(1)
2. 苗某和袁某伪造便函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3)
3. 陈某等人强行脱人手表, 构成抢劫团伙吗?	(5)
4. 龙某与高某对温某自杀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7)
5. 古某将他人偷来的电视机作抵押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9)
6. 郭某借看病之机, 多次和少女发生两性关系的行 为是强奸罪, 还是通奸行为?	(11)
7. 李某买了四根柳木未纳税并抢走税务干部手表的行 为是抗税罪, 抢夺罪, 还是无罪?	(14)
8. 林某将被其妻杀死的小孩尸体掩埋后又报案的行 为是否构成包庇罪?	(16)
9. 武某私开发票, 提高销售价是投机倒把行为吗?	(18)
10. 李某利用工余和业余时间为单位搞土方设计获取一 定报酬, 构成犯罪吗?	(21)
11. 贾某获取手续费和差价款的行为是贪污罪还是合 法收入?	(22)
12. 安某、傅某承包盈利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24)
13. 姚某开玩笑摔死人的行为, 是过失杀人, 还是意 外事件?	(27)
14. 贾某等人强行索回被骗赌资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30)
15. 郭某值勤时扔木棍砸死逃跑流氓的行为是否构成 犯罪?	(32)
16. 石某用铁叉把藏在麦草垛中的小孩叉死是意外事 件吗?	(34)
17. 张乙挡住正逃的李, 其兄将李打死, 他的行为构 成犯罪吗?	(36)

18. 高某欲奸污薛某后又主动离去的行为是强奸还是流氓行为? (38)
19. 韩某获取设计费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吗? (40)
20. 祖某将合同转包渔利的行为构成投机倒把罪吗? (41)
21. 叶某假借厂长名义写信终止合同的行为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吗? (43)
22. 于某等人追截非法运输的三轮车, 酿成事故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吗? (45)
23. 张某想变卖捡到的照像机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吗? (48)
- 二、犯罪预备、未遂、中止; 正当防卫、防卫过当 (51)
24. 陈某身带凶器寻人未遇的行为是犯罪未遂, 还是犯罪预备? (51)
25. 白某将两枚手榴弹引爆环套在手指上欲行凶被制止的行为是故意杀人未遂, 还是故意杀人预备? (52)
26. 孙某对与其终止恋爱关系的杨某连刺两刀的行为, 是故意杀人未遂, 还是故意伤害? (54)
27. 伊某之女考试违纪被批评, 伊带人到校长家强拿财物, 此行为是敲诈勒索罪(未遂)吗? (56)
28. 胡某等人的强奸未逞的行为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 (58)
29. 华某在情况十分危急时将人刺死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吗? (61)
30. 汪某干预调戏女青年的流氓, 被围打还手将人刺死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还是防卫过当? (63)
- 三、反革命罪 (67)
31. 胡某、陈某等人劫机外逃的行为构成反革命罪吗? (67)
32. 谢某用炸药炸火车站的行为是爆炸罪, 还是反革命破坏罪? (69)
33. 陈某恢复先天道, 是封建迷信还是构成反革命活动罪? (70)
34. 程某将剪贴的反动标语放在他人衣箱里的行为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还是诬告陷害罪? (72)
- 四、危害公共安全罪 (76)
35. 崔某报复他人将麦堆点燃的行为是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还是构成放火罪? (76)

?

36. 那某点火烧毁村长家库房的行为构成放火罪, 还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77)
37. 国某放火烧毁镶牙器材的行为, 是放火罪, 还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79)
38. 陈某盗窃输电用铝线的行为, 构成盗窃罪, 还是破坏电力设备罪? (81)
39. 黎某盗窃铁路专用电话线的行为, 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吗? (82)
40. 康某盗窃工厂量具、刀具的行为, 是盗窃,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 (84)
41. 郑某用引爆装置在集镇上爆炸的行为, 是杀人罪还是爆炸罪? (86)
42. 林某监守自盗200发子弹的行为应定贪污罪, 还是盗窃武器装备罪? (88)
43. 过某等人编造事实作伪证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和包庇罪吗? (89)
44. 张某和郭某用农药盗鱼的行为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吗? (91)
- 五、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94)
45. 唐某贩卖旧电视机和搭售自行车的行为, 构成投机倒把罪吗? (94)
46. 佟某以二等品顶一等品钢丝以差价作业务费的行为, 应定投机倒把罪吗? (96)
47. 何某购进假“汾酒”高价出售的行为, 应定投机倒把罪, 还是假冒商标罪? (99)
48. 安某订立五份转卖旧船合同的行为, 是诈骗罪, 还是投机倒把罪? (100)
49. 史某骗取空白支票倒卖钢材, 是诈骗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103)
50. 许某从转让房屋租赁使用权中获利的行为, 是贪污、诈骗, 还是投机倒把? (105)
51. 周某倒卖未注册商标, 应定投机倒把罪吗? (107)
52. 钟某盗窃耕牛的行为, 应定盗窃罪, 还是破坏集体生

产罪? (109)

53. 李某等人倒卖“废车票”应如何定性? (111)

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4)

54. 李某把农药涂在甜瓜上, 将人药死应定何罪? (114)

55. 刘某开逗气车撞翻车砸死人的行为, 构成什么罪? (117)

56. 姚某为逃税轧死税检员的行为, 是交通肇事还是间接故意杀人? (119)

57. 荣某要求和妻子发生性关系遭拒绝, 掐其颈部使其致死的
行为, 应定过失杀人罪吗? (121)

58. 乔某投铁块误伤别人致死的行为, 是故意伤害(致死)
罪, 还是过失杀人罪? (124)

59. 丁某、马某让回民朋友吃猪肉引起其自杀的行为, 构成过
失杀人罪吗? (126)

60. 刘某偷回被没收的录音机时将民警打伤的行为, 是故意杀人
罪, 还是抢劫罪? (128)

61. 雷某杀人劫财的行为, 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吗? (131)

62. 韦某与隐瞒年龄的少女发生性关系, 其行为构成奸淫
幼女罪吗? (134)

63. 张某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还是非法拘禁罪? (136)

64. 马某勒死其子的行为, 构成非法拘禁罪吗? (138)

65. 吴某谎称被人强奸诬陷他人的行为, 是否构成诬告
陷害罪? (140)

66. 聂某捏造犯罪事实的行为, 构成诬告陷害罪吗? (143)

67. 刘某盗窃婴儿抚养应如何定罪? (145)

68. 常某绑架儿童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47)

69. 吉某追赶被误认的扒手, 致其被淹死的行为是意外事件, 还
是过失杀人? (150)

70. 曹某将某女强奸后又掐死的行为是定强奸罪, 还是定强
奸、杀人两个罪? (152)

71. 周某将人扼压致死的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吗? (153)

七、侵犯财产罪 (157)

72. 方某捆绑他人并将其财物掏走的行为, 应定抢劫罪吗? (157)

73. 马某打骂强索专业户财物的行为，应定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吗？..... (159)
74. 霍某等人抢夺财物的行为，是抢劫罪，还是抢夺罪？..... (162)
75. 安某编造谎言，骗取财物的行为，应定投机倒把罪，还是诈骗罪？..... (164)
76. 史某、房某私自将运输的水果、酒等物盗走的行为，是贪污罪，还是盗窃罪？..... (166)
77. 胡某盗窃付款委托书购买商品的行为是盗窃罪，还是诈骗罪？..... (169)
78. 解某盗窃转帐支票的行为，应定诈骗罪，还是盗窃罪？..... (172)
79. 文某等人内外勾结盗窃石油，应定贪污罪吗？..... (174)
80. 卢某佯装放油将五吨汽油拉走的行为，应定诈骗罪吗？..... (176)
81. 贾某骗取预付款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吗？..... (179)
82. 任某利用拾得有效空白转帐支票，冒充遗失单位人员购买物品，构成诈骗罪吗？..... (182)
83. 袁某窃取转帐支票购买物品的行为，是诈骗罪，还是盗窃罪？..... (183)
84. 杜某帮运赃物的行为，应定共同盗窃罪吗？..... (185)
85. 童某采取欺骗手段买马构成诈骗罪吗？..... (187)
86. 程某吃回扣的行为，是贪污罪还是诈骗罪？..... (189)
87. 金某在同伙盗窃时“望风”的行为，应定盗窃罪吗？..... (191)
88. 钱某等人盗卖技术资料应如何定性？..... (193)
89. 毕某、于某等人偷盗工厂贵重原料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195)
90. 张某交通肇事后偷换车辆骗取保险公司理赔费，应定诈骗罪吗？..... (198)
91. 肖某等人采取“抛飞牌”骗取财物的行为，是赌博还是诈骗？..... (201)
92. 陈某将所窃自行车作抵押骗钱的行为，是数罪还是牵连犯？..... (204)
93. 马某冒用其他单位记帐号向国外打长途电话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吗？..... (208)
- 八、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11)

94. 刘某殴打未着装民警的行为是妨害执行公务罪, 还是伤害罪? (211)
95. 在押犯吉某等人乘机翻墙逃跑的行为是脱逃罪, 还是组织越狱罪? (212)
96. 在押犯王某等人挖墙洞逃跑的行为, 是组织越狱罪, 还是脱逃罪? (214)
97. 周某等人盗窃试卷的行为, 应如何定罪? (217)
98. 林某和吕某的行为, 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219)
99. 赵某大闹法庭并夺枪的行为, 应定何罪? (221)
100. 章某以欺骗手段奸淫妇女的行为, 应定流氓罪吗? (223)
101. 余玲等人的行为应定流氓罪吗? (225)
102. 暴某聚众赌博的行为构成赌博罪吗? (227)
103. 张某为姐出气将人打死的行为, 是伤害致死罪, 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 (228)
104. 程某购得假鸦片贩卖的行为应定贩毒罪吗? (230)
105. 李某谎称自己是“菩萨”骗取钱财的行为应定神汉造谣、还是诈骗财物罪? (232)
106. 於某奸污痴呆女青年又嫁祸于人的行为, 是流氓罪, 还是强奸诬陷罪? (234)
107. 张某装神弄鬼致死人命的行为, 应定何罪? (236)
108. 于某打伤两人的行为, 构成流氓罪吗? (238)
109. 刘某强索钱财的行为应定流氓罪, 还是应定敲诈勒索罪? (241)
110. 王某打伤房管人员和过路群众的行为, 应定伤害罪, 还是定妨害公务罪? (242)
- 九、妨害婚姻、家庭罪 (245)
111. 潘某未登记与常某结婚, 后又与张某结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 (245)
112. 邓某和与军人订婚的女青工刘某结婚的行为构成破坏军婚罪吗? (246)
- 十、渎职罪 (249)
113. 童某索要他人财物的行为, 应定受贿罪吗? (249)
114. 季某超越权限批售汽油, 获取财物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吗? (252)

115. 吕某帮人买汽车接受好处费的行为, 构成受贿罪吗?	(254)
116. 邹某借帮港商办事之机, 接受财物的行为, 构成受贿罪吗? ...	(258)
117. 司某的行为, 是受贿罪, 还是介绍贿赂罪?	(259)
118. 沈某将逃跑的劳改犯打死的行为, 构成体罚、虐待被 监管人罪吗?	(261)
119. 聂某搞违法经营造成亏损的行为, 构成玩忽职守罪吗?	(262)
120. 高某、杨某开出冒名限额支票的行为应定玩忽 职守罪吗?	(264)
121. 芮某值班时用棉被将婴儿捂死的行为, 构成玩忽职守罪吗? ...	(266)
122. 房某将空白限额结算凭证给其表兄的行为, 构成玩忽 职守罪吗?	(267)
123. 秦某放走两名劳改犯的行为, 构成私放罪犯罪吗?	(269)
124. 张某取假证为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平反的行为, 是否构 成徇私枉法罪?	(271)
125. 杨某泄密行为, 应如何定性?	(273)

一、罪与非罪

1 安某放高利贷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案情：

被告人安某，男，34岁，系农村缝纫专业户。1987年，安某将自己积攒的8千元，以年息14%的利息贷给其他农户搞多种经营。一年之后，贷款的农户经济收入都有不同程度提高，被告安某获得利息1336元。

分歧：

司法机关在处理此案过程中，对安某放高利贷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借贷关系，是当事人双方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相反，安某这种行为，在我国农村一些边远山区或贫困地区国家扶贫贷款一时难于满足农民需要的情况下，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第二种意见认为安某放高利贷，进行剥削，是我国社会制度所不允许的，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安某利用其他农民缺乏资金而又致富心切的心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放高利贷为手段，勒索他人现金，其行为应以敲诈勒索罪类推处理。

分析：

我们同意第一种意见，认为安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

由是：

1. 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看，安某的行为利弊兼有，但是社会危害性还没有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刑法》理论认为，行为上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刑法》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从本案看，安某放高利贷，具有高利盘剥的性质，从这点上看，放高利贷的行为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相悖的，是有社会危害性的。但是，应当看到，安某利用自己资金，贷给其他农民使用，双方自愿互利，这种行为不属于敲诈行为。

2. 从犯罪构成角度看，犯罪客体的存在是犯罪成立的前提，没有犯罪客体，就无所谓犯罪。安某放高利贷获取高利的行为，是我国近年来出现的“投股分红”的特殊表现形式，是他“投股”以后使这些农民在经济上获得一定利益自愿给付的。尽管占有这种给付与社会主义制度相悖，但是根据《刑法》理论还不能构成犯罪客体，通过放高利贷获取高利，这是目前个别农民自私自利、思想落后的表现。它不能用刑罚来解决，而只能通过加强思想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途径去解决。

3. 安某的行为不能以敲诈勒索罪类推。因为安某主观上并非具备本罪所要求的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客观上也并非实施了本罪所要求的威胁或要挟的敲诈行为，而只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起那种利息过高的不合理的借贷关系。

综上所述，安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当然对安某放高利贷盘剥的行为，也不能予以保护，可

采取行政措施，没收其一部或全部所得，实行经济制裁。

2 苗某和袁某伪造便函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案情：

被告人苗某，男，46岁，河北省成安县人，农民。

被告人袁某，男，42岁，河北省临漳县人，农民。

1987年6月，被告人苗某与县食品厂郑某相识。郑即托苗代购吉普车，言明事成后给苗一定的报酬。苗听说在天津市能买汽车，即写信给郑，要郑“带款来开票提货”，郑付给被告人苗某现金1.2万元，苗当即出具收据。苗某写信让其天津工作的表兄帮助代购汽车，但计划指标内的汽车已经卖光。苗某同袁某又亲自到天津找其表兄继续想办法购买汽车未成。经商量他们购买了红格信纸一本，伪造了河北省副省长郝某亲笔便函一份，以及盖有河北省成安县工农联盟公司业务专用章的介绍信（系苗某虚构，公章是私刻的），意图骗取天津第二汽车制造厂供车计划。天津市第二汽车厂厂长看了便函和介绍信，有所怀疑，以汽车现在无货为口实，要苗某过几天再来商谈。苗某和袁某第二次来天津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时，案发。

分歧：

司法机关在处理此案时，有四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苗某、袁某伪造他人亲笔便函，伪造“成安县工农联盟公司”及介绍信，私刻公章，意图骗取汽车购买指标，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苗某、袁某利用人民群众对国家工作人员的信任，在天津第二汽车制造厂招摇撞骗，妄图骗取非法利

益，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苗某在汽车来源还未落实的情况下，即要郑“带款来开票提货”，当郑将1.2万元交给被告人苗某后，被告人又弄不到汽车。因此，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第四种意见认为，被告人苗某、袁某虽然有诈骗行为，但不构成犯罪。

分析：

我们同意第四种意见，认为苗某、袁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

1.被告人苗某、袁某的行为不构成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所谓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伪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就本案来说，被告人苗某、袁某伪造的副省长郝某的便函，无论从形式或内容上，都属于伪造的私人文书，而不是公文。被告人虚构了“成安县工农联盟公司”，伪造介绍信和业务专用章，而实际并不存在这个单位。因此，两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

2.被告人苗某、袁某的行为也不构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所谓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是指假冒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被告人苗某、袁某没有假冒国家工作人员的事实。他们伪造副省长的便函，目的是想利用“副省长”的关系获取某种便利。他们的行为虽然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但情节显著轻微。因此，两被告人的行为也不构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3.被告人苗某的行为也不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

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当苗某受郑某委托帮助代购汽车后，便给在天津的表兄去信联系，只是因汽车买不到而落空，在此之后，苗、袁二被告人又为落实货源亲自到天津联系购买汽车。在买车过程中采用了不正当手法，妄图骗取计划指标内的平价汽车，这种作法虽然是违法的，其目的是想通过代购汽车，得到一笔可观的“报酬”，因此，被告人苗某的行为也不构成诈骗罪。

4. 苗某、袁某的行为是在从事经济活动中采用了不正当手段，但不构成犯罪。汽车属国家计划分配物资。郑某承包食品厂，急需汽车，郑委托苗代购汽车后，苗第一次用信联系汽车未成功，就同袁商定，伪造副省长亲笔信，并虚构单位名称，私刻公章，与汽车制造厂联系，目的是想通过非法手段，顺利搞到汽车，捞取报酬。这属于在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违法活动，其行为虽然对社会和经济管理活动具有一定的危害性，但不具备违反《刑法》，应受刑罚处罚性质。因此，两被告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是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给予必要的社会管理处罚。

3 陈某等人强行脱人手表，构成抢劫团伙吗？

案情：

被告人陈某，男，35岁，工人。1987年8月4日下午，在天津火车站广场上，陈某将自己的摩托车的租给别人拍照。顾客刘某在拍完照下车时，不慎将摩托车的大灯和左方向灯摔坏。陈提出要刘赔偿50元，刘答：“没有钱。”陈不允，抓住刘的挎包不放。与陈一起的周某、饶某等人也将刘围住，有的抓手腕，有的推撞，有的起哄，陈趁机强行从刘的手腕

上脱下手表，还说，等车子修好后，凭发票赔钱，再将手表归还。同时出示了自己的工作证和驾驶证，留下了地址。

分歧：

司法机关对陈某等人的行为在处理时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陈某等四人构成了犯罪团伙，应定抢劫罪。另一种意见，认为陈某等人构不成犯罪。

分析：

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认为陈某等四人构不成抢劫罪。

理由是：

1.所谓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去的行为。也就是抢劫罪在主观上表现为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故意，在客观上表现为对财物的保管者、所有者使用暴力、胁迫，或用其他方法迫使其交出财物，或直接把财物抢走。

2.在本案中，被告人陈某是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因此需要着重分析他的动机和目的。首先，他强行勒下刘某的手表，是因为刘某摔坏了他的车子又拒绝赔偿，其目的在于将手表作为赔偿修理摩托车费用的抵押物。其次，他虽然采取了强行勒索手表的行为，但在勒下刘某的手表后，他讲明获取赔偿后，就将手表退还，还出示了工作证和驾驶证，并给刘某留下了自己的真实地址，以表示自己言行的真实性。由此可见，被告在主观上并无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而只是为了使修车得到赔偿有保证。在客观上是采取了强行勒下手表的过激行为。当然，与他人发生损害赔偿纠纷，应该用正当方法解决，强留财物是错误的。但这显然不属于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占有他人财物。因此，我们认为，被告人陈某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同时，其行为也并没有表现为以赔偿为借口而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因而，也不构成其他罪名。

3. 既然陈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本案其他三名被告的行为，自然也就不是共同犯罪。饶某等三人在陈某强勒刘某手表的同时，也有抓手腕、推撞、起哄等行为，但这些行为都是围绕陈要刘将手表作为抵押的行为所发生的，显然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五条第二项，是一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因此，认为这四名被告是共同犯罪中抢劫团伙的指控也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陈某身为国家职工，擅自将摩托车出租营业，并与周、饶等人在公共场所强行索取他人财物作赔偿抵押，是属于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和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应给予行政上的处罚。

4 龙某与高某对温某自杀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案情：

龙某与温某在一商店工作，1984年二人恋爱结婚，婚后感情一直很好，并生有一女，年二岁。1987年8月温某在商店经理高某的诱惑下勾搭成奸。十月，龙某有所察觉，追问温某说：“你讲清与高的关系我谅解你。”温于是将与高的奸情告诉了龙，龙听后提出与温离婚，温不愿离婚，并多方设法想得到龙的原谅，但龙一直坚持离婚，温见和好无望，即产生自杀念头。1987年11月5日晚10点左右，龙上床入睡，约11点温推醒龙说：“你要照顾好荣儿，为她找一个好妈妈。”